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5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6.6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33.7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9）3-6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需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26.0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5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6.6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33.7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9）3-6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73,600.35	37,250.00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76,600.35	40,250.00

如所筹资金超过前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则超过部分仍将用于前述项目的投资。如所筹资金超过前述项目投资总额，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226.0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5,226.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5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37,250.00	15,226.08	15,226.08
合计		37,250.00	15,226.08	15,226.08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3-446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16.68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284.4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985.28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99.12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31.39万元（不含税）。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235.1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3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截至2019年12月5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	审计、验资与评估费用	528.30	132.08	132.08
2	律师费用	342.45	42.45	42.45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	-	-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0.64	60.64	60.64
合计		1,431.39	235.17	235.17

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3-446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26.0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5.1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26.0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5.1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3-446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5,226.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235.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 3-446号），认为：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清溢光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2019年11月25日以面呈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25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清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然持有合肥清溢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226.0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5.1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经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5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增信措施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10	承销方式	√
3.11	上市交易	√
3.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3	决议的有效期	√
3.14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3.15	偿债保障措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和2019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3	福建高速	2019/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12月11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03	债券期限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5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3.06	发行方式			
3.07	增信措施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10	承销方式			
3.11	上市交易			
3.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13	决议的有效期			
3.14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3.15	偿债保障措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4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慎则”）以总价49,524,700.00元竞得位于梅山问津路西、梅山大道南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MS04-03-03a-01），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为“仓储用地”，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招投标结果，宁波慎则与浙江伟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辰建设”）于2019年12月4日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约定，由伟辰建设承包“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145,000,0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伟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2幢401室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浩	80%
2	邵克云	10%
3	戴克利	10%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伟辰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工程地点:宁波北仑梅山岛欣港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206-59-03-004396-000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24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4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145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即化学品仓库建设进度，该项目旨在推进“昑元素”电商平台的优化升级及化工品线下贸易分销平台的打造，扩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久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6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3,129.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3,129.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9
	合计	200,003,139.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7.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33,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欣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18,283	99.96	15,000	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10